

**凤翔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单位): 凤翔区鸿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宝鸡市教育局等六部门转发陕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办法》(宝市教发【2024】15号)文件要求,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食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食品内容依各校采购计划为准,价格以区学生营养办在一定时期保持不变的限定价和每日的综合平均价为准。

第二条 食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及约定

1. 食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标准执行。

2. 如因乙方食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造成疑似食物中毒或食物中毒事件发生,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并积极配合事件处理。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合格安全卫生的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应遵守下列约定,以确保食品安全,学生健康,校园稳定,社会和谐。

(1)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实行双周、单周及日配送制,具体按《凤翔区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第五章第二十条之规定执行。

(2) 乙方每次送货必须出据合格证、质检单，并办理正规的食材（物品）移交手续，若手续不齐，数量不足，质量不达标，甲方所属各学校有权拒收配送的各种食品（物品）。

(3) 甲方各学校与乙方在货物交接时发现的破损和感官异常的食品，双方共同按有关规定处理，乙方负责补齐破损数量，若有争议时，学校要向区学生营养办和乙方书面告知拒收理由，区学生营养办要对此备案记载，并协调处理。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以区学生营养办安排为准，依照《凤翔区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第五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付地点：各实施学校指定的地点。

2. 乙方负责食品的运送，负责提供食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验收：乙方提供的食品须经甲方相关人员清点入库并在交货清单签字后方视为验收。

4. 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食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

(2) 所供食品必须是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安全食品。

(3) 所供食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食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和质量报告等相关票证。

(5) 坚决杜绝提供过期、霉变、生虫、腐烂、污秽不洁、

掺杂掺假、有毒有害以及标识不清、无产地、无厂名、无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三无”食品。

(6) 法律法规要求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农产品及其它食品(如肉类及其制品), 必须同时提供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第四条 货款结算

1. 由各学校按实际发生的供应量每月据实结算供应商货款, 区学生营养办在次月依规定核查无误后由区财政局直接给供应商拨付货款。

2. 甲方负责为乙方直拨货款, 具体办法按《凤翔区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第六章之规定执行。

3. 乙方应与提供食品的供货单位签订正式合法有效的合同, 并能认真履行合同。对于乙方不能按时给供货单位结付货款导致供货单位人员在甲方索要货款或滋事寻事, 乙方在积极履行合同, 消除影响同时, 要自觉接受区学生营养办处理。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 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应交货物价值0.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食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 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价值0.5%计算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上述违约金等赔偿标准应按照《凤翔区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凤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甲方决定是否向其他单位采购，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由于上级政策调整或资金预算不到位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及时告知乙方，合同自动中止。

第七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 甲乙双方要严格执行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的《凤翔区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凤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凤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企业管理办法》《凤翔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营养午餐补助资金拨付办法》以及《凤翔区营养午餐供应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特别是价格认定、供货及验货、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退出机制中相关条款。

4. 甲方负责检查各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重大问题通报批评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要将在学校发现的影响食品安全的事件及时向学校领导、区学生营养办及甲方口头或书面反映。

5. 甲方在接到学校对乙方投诉时第一时间调查取证，若出

现以下三个问题：（1）配送到校的货物短斤少两；（2）没有按学校采购计划要求的品种、数量和规定的时间配送到校；（3）在账务结算中乙方提供的接货凭据弄虚作假。经甲方调查取证，投诉（反映信件或电话）真实，出现的问题除迅速整改到位外每次乙方给付甲方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出现两个以上（含两个）问题，乙方给付甲方违约金叁仟元至伍仟元人民币；该笔资金由乙方按时自觉交付甲方，用于学生膳食补助。每季度若犯同类错误2次，缩小供货区域，减少供货数量的30%；每季度若犯同类错误3次，缩小供货区域，减少供货数量的50%；每学期若犯同类错误3次以上，终止供货合同，在3年内不允许该供应商参与我区营养改善计划的招投标。

6. 乙方要接受和服从甲方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其进行监督考核和日常管理。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凤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大宗食材米、面、油中标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

2. 奖励区域（横水镇）保持不变，2025年秋季学期奖励区域由2025年春季学期综合量化考核第一名企业负责配送，如上学期综合量化考核第一名企业未中标，则由上学期综合量化考核第二名负责配送，如以上两企业均未中标，则由本次中标企业中得分最高的企业负责配送；其余每学期由上学期综合量化考核第一名负责配送。

3. 全区分四个片区(不含横水镇),每学期调整一次,企业轮流配送,保证两年内每个企业在每个片区配送一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法、《凤翔区实施“营养午餐”学校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采供管理细则》《凤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凤翔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企业管理办法》《凤翔区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营养午餐”补助资金拨付办法》以及《凤翔区“营养午餐”供应商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中心各执1份。

6.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在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7. 本合同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10日

8. 合同生效时间:2025年9月1日

甲方: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

乙方:凤翔区鸿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雍兴路十字东

负责人(签字):

法定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088903656

2025年8月29日